

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96 年 6 月 6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評核表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職員工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做為評值之依據，結果並做為聘任、薪資晉級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等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合格專任職員工。至當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指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到職者或當學年度任職滿十一個月一天以上者為依據），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則另予考績。
-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分數、列等及晉級說明如下：
一、總分 90 分以上者：優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總分 80 至 89.9 分者：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總分 70 至 79.9 分者：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四、總分 60 至 69.9 分者：丙等，留支原薪。
五、總分未達 60 分者：丁等，免職。
前項所列考核後晉級不得高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之另予考績分數、列等說明如下：
一、總分 80 分以上者：甲等，留支原薪。
二、總分 70 至 79.9 分者：乙等，留支原薪。
三、總分 60 至 69.9 分者：丙等，降一級。
四、總分未達 60 分者：丁等，免職。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之年終工作獎金，得依本校財務狀況逐年簽報核定之。
- 第六條 年度考績及另予考績之考列均須符合下列各等第規定：
一、優等：
（一）人數不得逾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三）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七天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未有曠職、遲到、早退記錄者。
（五）需有具體之優良事蹟。
二、甲等：
（一）學年度內未曾受申誡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在七天（含）以上，但未逾十五天者。
（三）學年度內遲到、早退記錄未超過三次者。
（四）學年度內未有曠職記錄者。
三、乙等：
（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過乙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在十五天(含)以上,但未逾二十五天者。

(三)學年度內曠職累計未逾一天記錄者。

四、丙等：

(一)學年度內未曾受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年度內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五天,但未逾三十五天以上者(住院病假得予另計,但不得逾二十一天)。

(三)曠職累計未逾二天記錄者。

五、其他：

(一)學年度內曾受大功乙次以上之獎勵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下。

(二)學年度內曾受大過乙次以上之懲誡者其成績不得考列乙等(含)以上。

(三)請假逾本條文第四款第二目所列規定者,應辦理留職停薪或予以考列丁等。

(四)曠職累計逾二天記錄或一次受大過二次者,予以免職,不另予成績考核。

第七條 嘉獎一次總分加1分、小功一次總分加3分、大功一次總分加9分、申誡一次總分減1分、小過一次總分減3分、大過一次總分減9分,且獎懲之功過互抵之。

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分為行政主管、一般同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各依特性分類評比,評核表如附件一、二、三。

第九條 職員工自評後之評核程序說明如下：

(一)主管評核：

1. 一般職員工：組長級主管初評，一級主管複評，直屬一級主管者，直接由一級主管初評。

2. 組長級主管：一級主管初評。

3. 一級主管：校長直接初評。

(二)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三) 校長核定。

第十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文處主任、人事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公告徵求推薦名單，經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其中至少四人為非主管之行政人員，每單位以二位為限。委員之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會議召開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審理職員工之重大獎懲及年度優良或資深職員工選拔表揚等評議案件。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考核工作相關人員及委員，在考核成績未核定前之結果及會議召開之過程、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經查如有洩密情事屬實，依學校有關規定懲處，具本會委員資格者，自動停權至任期屆滿。

第十三條 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之開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為決議，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丁等或免職案之審議則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工年終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對成績考核不服者，得依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六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處、系(科)、室應於每年七月中旬以前完成初評及複評

作業，經人事室彙整，送請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